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楊季姍

被告 頡亮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合計1萬084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是本件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333元【計算式：3000元+333元=3333元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33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方秀貞